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94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宗豪
聲　請　人　盧崑福
聲　請　人　林燕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選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選舉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52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就當選人有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者，規定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，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向該管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然當選人有選罷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行為時，卻無相同規範，得以當選人為被告向該管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意旨、第 2 條主權在民原則、第 17 條參政權保障意旨違憲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其聲請意旨，無非以一己之見解，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

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其規範範圍僅及於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所定選舉投票行賄罪，未納入選罷法第 100 條第 1 項所定關於直轄市議長、副議長選舉之投票行賄罪，即有違憲法平等原則、主權在民原則及憲法第 17 條參政權保障意旨等語，其聲請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就系爭規定而言，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與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究有何可相提並論性、系爭規定有關當選人當選無效訴訟之法定事由未包括直轄市議長、副議長等選舉之情形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與適用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